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股份”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国信证券作为邦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贵局提交了邦彦股份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就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在本期辅导阶段，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邦彦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结合邦彦股份的实际情况，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专题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方式对邦彦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现场核查走访，核查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了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的资质取得情况；根据财务核查需求，对邦彦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以了解公司资金的规范性及交易的真实性；核查邦彦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协助并督促邦彦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深入了解邦彦股份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并协助邦彦股份规划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邦彦股份相关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发行基本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学习。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公司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业务与技术、历次股权变动等情况，并就上述事宜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及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会议，提出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邦彦股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按照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相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尽调给予积极协助，并配合辅导机构积极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情况

1、辅导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崔威、张伟权、宿映梵、殷翔宇、傅奕骁和张宇六人，以上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信证券为邦彦股份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4、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保荐办法》，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 财务规范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对邦彦股份最近三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核查了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对相关会计处理规范性提出建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起实地走访邦彦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与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建立业务合作的方式、具体业务流程、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往来交易及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专题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方式进行。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邦彦股份提供的书面资料，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邦彦股份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予以足够重视并积极落实。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定位于信息通信领域，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及业务应用软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向军方客户和行业客户提供信息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个板块。

公司为技术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防科工局核准的可承担综合系统技术总体的一类军工企业，具备完整的军工科研生产资质，是行业内少数可承担全军兵种系统总体任务又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各个军兵种及其他政府机关等行业客户。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决策与实施均符合法定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正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

公司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将近进一步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确保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实地走访等核查手段，并未发现邦彦股份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进行中。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10、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暂无需要整改内容。

（三）辅导期间董监高变动情况

辅导期间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有不足，需不断规范与完善。公司应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内部控制问题

公司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相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尽调给予积极协助。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给予足够的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落实，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案。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信证券在对邦彦股份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评估了邦彦股份各方面情况，在尽职调查、实地走访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并督促整改。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

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及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与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